

ICS 73.040
D 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483—2007
代替 GB/T 483—1998

GB/T 483—2007

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
General rules for analytical and testing methods of coal

(ISO 1213-2:1992 Solid mineral fuels—Vocabulary—Part 2: Terms relating to sampling, testing and analysis, NEQ)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
GB/T 483—2007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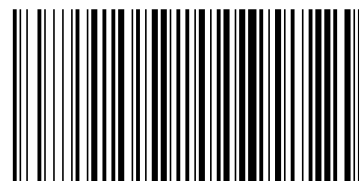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1.5 字数 40 千字
2008年3月第一版 2008年3月第一次印刷

书号: 155066·1-30832 定价 2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483—2007

2007-11-01 发布

2008-06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煤炭采样和制样术语及其定义	1
3.2 煤的一般物理化学特性分析术语及其定义	5
3.3 煤炭工艺特性试验的术语及其定义	8
3.4 煤炭分析试验结果表示的术语及其定义	11
3.5 煤炭分析试验中常用数理统计术语及其定义	11
4 煤样	13
4.1 煤样的采取和制备	13
4.2 煤样的保存	13
4.3 存查煤样	13
4.4 分析试验取样	13
5 溶液及其浓度	13
5.1 溶液	13
5.2 溶液浓度	13
6 测定	14
6.1 测定次数	14
6.2 水分测定期限	14
7 结果表述	14
7.1 结果表示符号	14
7.2 基的换算	16
7.3 结果报告	16
8 方法精密度	18
9 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	18
9.1 试验记录	18
9.2 试验报告	18

- a) 报告名称、编号、页号及总页数；
 - b) 试验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等；
 - c) 委托单位名称、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传真及联系人等；
 - d) 样品名称、特性和状态、原编号及送样日期；
 - e) 实验室样品编号；
 - f) 分析试验项目及依据标准或规程；
 - g) 分析试验结果及结论(如果适用)；
 - h) (如果适用)抽样程序(包括煤产品特性、抽样依据标准、抽样基数、采样单元数和子样数、子样质量和总样质量、抽样时间、地点和人员)；
 - i) (如果适用)关于“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”的声明；
 - j) 批准、审核和主验人员,签发日期；
 - k) 其他需要的信息。
-

表 2(续)

测定项目	单位	测定值	报告值
汞	μg/g	小数点后三位	小数点后三位
氯	%		
灰中锰	%		
磷	%		
发热量	MJ/kg J/g	小数点后三位 个位	小数点后二位 十位
灰熔融性特征温度	℃	个位	十位
奥阿膨胀度特征温度	℃	个位	个位
煤的着火温度	℃	个位	个位
胶质层指数(X、Y)	mm	0.5	0.5
坩埚膨胀序数	无	1/2	1/2

a 应有百分数,但报出时不写百分数。

8 方法精密度

煤炭分析试验方法的精密度,以重复性限和再现性临界差表示。

重复性限和再现性临界差,按 GB/T 6379.2 通过多个试验室对多个试样进行的协同试验来确定。

重复性限按式(1)计算:

$$r = \sqrt{2}t_{0.05} s_r \dots\dots\dots (1)$$

再现性临界差按式(2)计算:

$$R = \sqrt{2}t s_R \dots\dots\dots (2)$$

式中:

s_r ——实验室内重复测定的单个结果的标准差;

s_R ——实验室间测定结果(单个实验室重复测定结果的平均值)的标准差;

$t_{0.05}$ ——95%概率下的 t 值;

t ——特定概率(视分析试验项目而定)下的 t 分布临界值。

9 试验记录和试验报告

9.1 试验记录

试验记录应按规定的格式、术语、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填写,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- a) 分析试验项目名称及记录编号;
- b) 分析试验日期;
- c) 分析试验依据标准及主要使用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;
- d) 分析试验数据;
- e) 分析试验结果及计算;
- f) 分析试验过程中发现的异常现象及其处理;
- g) 试验人员和审查人员;
- h) 其他需说明的问题。

9.2 试验报告

试验报告应按规定的格式、术语、符号和法定计量单位填写,并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:

前 言

本标准对应于 BS 1016-100:1999《煤和焦炭分析试验方法——第 100 部分 绪言和结果报告方法》和 ISO 1213-2:1992《固体矿物燃料——词汇 第 2 部分:采样、试验和分析有关术语》。本标准与前述两标准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,其主要差异如下:

- 本标准正文中技术内容仅包括 BS 1016-100:1999 中的“3 定义和符号”、“5 结果报告的基”和“结果表述”,另外增加了“煤样”、“测定”和“溶液浓度”;
- 本标准的术语和定义部分采用了 ISO 1213-2:1992 中与煤炭分析试验有关的术语,并按照 ISO 13909-1:2001《硬煤和焦炭——机械化采样——第一部分:绪言》对部分术语及其定义做了修改。

本标准代替 GB/T 483—1998《煤炭分析试验方法一般规定》。

本标准与 GB/T 483—1998 相比,做了如下修改:

- 增加了“术语及其定义”(本版的第 3 章);
- 增加了方法精密度——重复性限和再现性临界差的统计计算公式(1998 年版的第 5 章,本版的第 8 章);
- 在“范围”中删去了有关标准的罗列(本版的第 1 章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煤炭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煤炭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煤炭科学研究总院煤炭分析实验室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施玉英、段云龙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- GB 483—1981、GB 483—1987、GB/T 483—1998。